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长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3人，缺席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www.cninfo.com.cn 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事项等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权限合法地行使职权，依法运作，建立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②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经监事会对2012年度财务报告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形。

④出售、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与资产收购、出售、股权转让相关的关联交易。

⑤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经公司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过半数同意作出决议，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均事前认可，并在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发表独立意见，上述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已依法予以公告。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没有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⑥审计报告的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利润分配预案》；

2012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892.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61.47万元，少数股东损益1631.23万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33450.13万元。鉴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严重，为了保障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拓展，公司201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2 年实现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此预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切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www.cninfo.com.cn今日公告。

特此公告

易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